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告

2025 年 第 4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西班牙王国农业、渔业和食品部关于西班牙种禽及种蛋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西班牙种禽及种蛋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西班牙王国农业、渔业和

食品部关于西班牙种禽及种蛋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种禽及种蛋，指种用、养殖用途的禽鸟及其孵化用途的蛋。

## **三、检疫审批要求**

西班牙王国农业、渔业和食品部（以下称西方）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对输华种禽及种蛋实施检疫。每份检疫许可证只允许从西班牙输入一批种禽或种蛋。

## **四、西班牙动物卫生状况要求**

- （一）西班牙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国家无疫状态；
- （二）当西班牙家禽发生上述疫病时，应立即暂停向中国出口种禽及种蛋。

## **五、出口种禽或种蛋的饲养场、孵化场要求**

- （一）经西方批准并有效监管；
- （二）种禽或种蛋的饲养场、孵化场经中方注册登记；
- （三）注册登记的饲养场或孵化场，在出口种禽或种蛋前至少12个月内未发生过下列有关疫病：鸭病毒性肠炎、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鸡产蛋下降综合征、禽白血病、鸡传染性贫血、禽痘、鸭病毒性肝炎、鹅细小病毒感染、鸡白痢、禽伤寒、禽支原体病（鸡败血支原体、滑液囊支原体）、低致病性禽流感、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禽衣原体病、鸡病毒性关节炎、禽螺旋体病、住白细胞原虫病、禽副伤寒、禽偏肺病毒病、禽腺病毒I群。

## **六、疫病监测要求**

（一）西方建立全国范围的禽白血病和沙门氏菌病监测和控制计划并有效实施；

（二）西方对注册饲养场进行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和沙门氏菌定期监测，每场每3个月至少抽取60个样本，在西方批准的实验室按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推荐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 **七、父母代禽群要求**

（一）种禽或种蛋的父母代禽群应来自西方批准的饲养场；

（二）种禽或种蛋的父母代禽群可以对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鸭病毒性肝炎和鸭病毒性肠炎进行免疫，但应确保全群免疫或全群不免疫。

## **八、出口前检疫要求**

（一）种禽或种蛋输出前30天内，对饲养场中异常死亡的禽，应送西方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剖检和疫病检测，确认为非疫病原因死亡的方可继续养殖、生产和向中国出口；

（二）种蛋出口前30日内或种禽孵化前30日内，对种蛋或种禽父母代禽群按照至少95%的置信度、5%的流行率进行抽样。在西方批准实验室按照附件列出的项目进行检测，结果为阴性；

（三）种禽或种蛋父母代禽群在输出前24小时内，经西方官方兽医临床检查是健康的，无传染病临床症状和生理缺陷。种蛋在包装前应完整，无裂痕、破损等缺陷。

## **九、消毒和驱虫要求**

（一）种禽孵化前，应使用西方批准的消毒剂对种蛋、孵化

器和其他相关设施、区域进行彻底消毒。出雏器在任何时候只能用于孵化出口中国的种蛋；

（二）出口种蛋包装前应在西方监督下用有效消毒剂进行外部消毒，消毒前种蛋外表应清洁、无污物，消毒后应尽快包装并运往中国；

（三）种禽（一日龄种禽除外）应在西方监督下用有效药物驱除包括球虫在内的体内外寄生虫，驱虫后尽快装箱运往中国。

## **十、包装和运输要求**

（一）装运种禽或种蛋的所有箱、筐等包装材料是全新且未经使用的，或清洗过的。装载种禽或种蛋的车、船舱、机舱应在西方批准的兽医监督下事先用西方批准的有效药物进行消毒；

（二）在饲养场和运输途中所用的饲料和铺垫材料应符合兽医卫生要求；

（三）运输途中，输出的种禽及种蛋不得与其他禽类接触。如需经停第三国海关区域，不得离开海关监管区域。

## **十一、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 **（一）证单核查。**

- 1.核查输华种禽或种蛋的饲养场、孵化场是否经中方注册登记；
- 2.核查是否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3.核查是否附有有效的检疫证书和实验室检测报告。

### **（二）入境检疫。**

中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西班牙种禽或种蛋实施入境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 **（三）隔离检疫和疫病监测。**

中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西班牙种禽或种蛋实施隔离检疫，并在隔离检疫期间实施动物疫病监测。经隔离检疫合格后准予放行。

### **（四）不合格情况处理。**

进境检疫发现不合格情况的，中国海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附件：疫病检测要求

海关总署

2025年1月7日